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股份”、“公司”或“本公司”）股东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晟隼”）持有本公司股份 65,300,0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3913%；罗静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 1,25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43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静女士及苏州晟隼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股数量的 1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协助冻结财产通知书》（沪公杨（经）冻财字[2021]304880-304882 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 司冻 0915-1 号），获悉苏州晟隼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终止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苏州晟隼	否	65,300,094	100%	28.3913%	否	2021 年 9 月 15 日	12 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	协助冻结

二、苏州晟隼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苏州晟隼	65,300,094	28.3913%	65,300,094	100%	28.3913%
罗静	1,250,500	0.5437%	1,250,500	100%	0.5437%
合计	66,550,594	28.9350%	66,550,594	100%	28.9350%

关于苏州晟隼前次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56）、《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2019-061）、《博信股份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19-087）、《*ST 博信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2020-071）。

三、其他重大事项及风险提示

1、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罗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50,500 股，持股比例为 0.5437%，通过苏州晟隼营销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300,094 股，持股比例为 28.3913%。罗静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66,550,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5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收到苏州晟隼、罗静女士、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文化”）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隼、罗静女士分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5,300,094 股股份、1,250,500 股股份，共计 66,550,594 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不可撤销地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文化接受上述表决权委托后，可以实际支配的公司表决权股份合计 66,550,5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350%。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苏州晟隼变更为苏州文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罗静变更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披露的《*ST 博信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1-013）、《*ST 博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文化）》、《*ST 博信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苏州晟隼、罗静）》。

2、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苏州晟隼、罗静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及其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7日